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达全体监事会议，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忠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符合归属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857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75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86.8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6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18,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308,57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91.71%；预留15,1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0.29%。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524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52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实际授予180人，预留授予4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B) (B)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C) (C)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允价值及其它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费用、商誉减值、大资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注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B、C、D五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

等级	归属系数
A+	1.0
B+	0.9
B	0.8
C	0.7
D	0.6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作用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并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1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1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1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0)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3)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2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0)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3)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3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0)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3)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4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间	股价（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取得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权益变动导致归属价格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4日	13.804	90.35	174	265	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合计作废67.75万股	2023年5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已实施完毕，价格为13.80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归属事宜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857万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层面达成下列任一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业绩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业绩层面达成下列任一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未发生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考核期内